立法會CB(2)1391/04-05(01)號文件

(譯文)

本函檔號: CB2/BC/6/04 電話: 2869 9253 圖文傳真: 2509 9055

> (傳真及郵遞函件) 總頁數:兩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譚志源先生)

譚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在今早舉行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官提供書面回應 ——

- (a)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第9至11段所作的回覆,相對於評估在2002年至2007年期間,《基本法》第五十條中"任期"的適當意思會否引起問題,以及只據實交代署理行政長官如何處理已請辭的行政長官任命的行政會議成員,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具體回應原本從法律觀點提出的問題,即澄清《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一詞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 (b)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375/04-05(01)號文件第7至9段所作的回覆,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時可否予以延長一事,具體說明其看法,以及就上述文件第9段的回覆,明確解釋當局會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採取甚麼行動。

(c) 關於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提供的文章所作的評論(立法會CB(2)1375/04-05(01)號文件第11段),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另一篇題為"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的文章置評。該另一篇文章由Christopher Forsyth及Rebecca Williams發表,刊載於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2年)第1冊,是政府當局所評論的前篇文章的續篇。

請在200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之前,以中、英文作出回覆(並把電子複本電郵至ftsang@legco.gov.hk)。

在會議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收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所作解釋的文本後,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份複本。

在此亦請閣下注意,在今早的會議上,委員亦同意在2005年 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請**盡快**以中、英文提供出席下兩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名單。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2005年4月25日

m6216